

【票據法】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匯票	三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三
第二節 背書	四
第三節 承兌	四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五
第五節 保證	五
第六節 到期日	六
第七節 付款	六
第八節 參加付款	六
第九節 追索權	六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七
第十一節 複本	七

第十二節 賸本	八
第三章 本票	八
第四章 支票	九
第五章 附則	一〇

讓名於票據
之人即爲票
據債務人

票據不以通
知債務人爲
要件亦
不以記載擔
保人爲形式
要件

發出票據種
類實合法原
因在直接當
票人關係當
經兌款

票據法

第一章 總則

票據既與通常貸借關係不同。而爲一無原因之債務。則票據債務人自不必屬於實際上受益之人。而不能不以署名於票據之人。究係何人爲斷。

法條 票據法二

無記名票據本具有流通性質。固不以通知債務人爲移轉之要件。尤不以記載擔保人爲形式之要件。

法條 票據法二

發出票據之原因。是否有效。固於票據債權之存否無涉。惟其發出票據如實無真實合法之原因。則在直接當事人間。即出票人與受票人間。仍得以此爲理由。拒絕兌款。縱已對付。仍得請求不當利得之償還。

票據債務人
得以直接對
抗事由向債
權人抗辯

所附解除條
件成就直接
當事人間得
主張票據失
效
出票人對於
受票人之抗
辯事由不得
以之對抗執
票人

抗辯事由除
載明票據者
外僅得於直
接當事人間
主張之

附有附券之
票據不因附
券遺失而喪
失票據上之
權利

法條 票據法一〇

票據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得直接對抗之事由者。於債權人行使票據債權時。得主張該事由以爲抗辯。

法條 票據法一〇

出票行爲附有解除條件者。若在直接當事人間。因得以條件成就主張其票據之失效。

法條 票據法一〇

票據之出票人對於轉讓與之持票人。當然負免款之義務。不得以對於受票人之抗辯事由。或讓與時未經通知。或未請其承認爲理由拒絕不爲支付。

法條 票據法一〇

票據債務人之抗辯事由。除載明票據者外。惟於直接當事人間得以主張。不能據以對抗善意讓受票據之人。而於善意讓受後。始知其抗辯事由者。亦不受其對抗。

法條 票據法一〇

票據附有附券者。附券雖經遺失。然於請求支付時。既持有該券。則行使票據權利之要件已無欠缺。自不得因附券遺失。即喪失票據上之權利。

法條 票據法一五

四 上三三

五 上三三

六 上三三

八 上三六

四 上三六

票據遺失如
踐行一定程
序仍得請求
照兌

非出票人之
報失不得據
以取消票據

出票人未將
票款交付承
兌人者執票
人得依不當
得利原則請
求償還

兌款人及受
取人之姓名
或商號應於
票據內載明

持票人雖將票遺失。但已踐行習慣上一定之程序。仍得請求照兌。並非票據一經失遺。即絕對不得行使債權。

法條 票據法一六

票據之報失原為保護失票人（即最終持票人）之權利起見。使失票人將來仍可求兌。若報失者僅為讓與人而非失票人。則出票人不得僅憑其報失即將既發出之票據率予取消。致害及失票人之權利。

法條 票據法一七

匯票之出票人如未將其所收之匯款給付承兌人。則該持票人雖在不得主張票據上權利之時。而本於不當利得之原則。仍得就出票人實受利益之限度內向其請求償還。

法條 票據法一九之四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凡發出票據時。票據內自必記明兌款人及受取人之姓名或商號。

法條 票據法二一之一 3 4

票據法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而到期日乃表示非到期不得行使權利

持票人及保證人對於匯票之義務

持票人得自由

非受取人及非匯票受兌款之權利

票面所載之日期乃表示票據上之權利。非至期不得行使。非謂過期。其權利即歸消滅。所稱過期作廢之說。實反於票據法理及習慣。

法條 票據法二一之一 8

匯票發出人與轉讓人對於持票人均應負擔保之義務。轉讓人有數人時。其前者對於後者亦應負擔保之義務。

法條 票據法二六之一

第二節 背書

無論為期票為匯票。除票面有特別訂定外。皆可以自由讓與。其讓與人對於受讓人當然擔保其至期兌款。

法條 票據法二七之一

第三節 承兌

凡發票據時。票據內自必記明兌款人及受取人之姓名商號。由受取人轉轉讓與於他人。憑以兌付。惟憑票兌現之權。僅票面所載之受取人或轉轉讓受之人有之。若票面既未列為受取人。又非讓受之人。亦非經他人所指定者。則雖持有該票。亦難認為正當持票人。認其有兌款之權利。

法條 票據法三九

付款已承認
兌現者即負
自當付款之

新票未註明
爲何人保證
者視爲承兌
人保證如未
經承兌時視
爲出票人保
證

持票人向保
證人求償應
於相當期間
內通知

持票人不得
免對出票人
求償如保證
人者不得對

匯票兌款人已爲承兌之表示者對於持票人即負有如期付款之義務。不得以票款未經出票人給付爲對抗之理由。

法條 票據法四九之一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節 保證

匯票之保證。如未註明爲何人保證者。視爲承兌人保證。如未經承兌之時。則視爲出票人保證。蓋以匯票未得承兌以前。出票人爲其主債務人。爲確保票據取得人之安全起見。應使保證人對之負責。

法條 票據法五七

票據所持人有向保證人請求償還之權。其求償權之行使。須於相當期間內通知。是爲必要之條件。如於相當期間內不爲通知者。其求償權即應喪失。自不俟言。但其相當期間何如。我國法律既無明文規定。祇得依各該地方之習慣以爲判斷。

法條 票據法五八

持票人不得票款之付兌者。對於保證人有請求償還之權。惟其求償權之行使。須依該地方習慣於相當之期間內通知之。違者對於保證人即不得再行主張票據上之權利。

票據法 第二章 匯票 第六節 到期日 第七節 付款

法條 票據法五八

第六節 到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票據債務僅須對於持票人支付。本毋庸令經手人到場作證。

法條 票據法七一之一

票據已轉交他人作質。並非歸受票人所執者。必俟受票人將該票對換。始可領受票款。

法條 票據法七一之一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九節 追索權

凡匯票經兌款人拒絕兌款者。出票人對於持票人須依票面金額負償還之責。

法條 票據法八二

凡匯票經兌款人拒絕兌款者。其持票人對於票據之出票人或轉讓人。均得為償還之請求。

法條 票據法八二

持票人不得票款之付兌。自有對於出票人轉讓人請求償還之權。惟求償權之行使。須於相當

之期間內通知。是為必要之條件。(下略)

四 上三三三

八 上三三三

四 上三三三

五 上三三三

四 上三三三

方得行使求償權

求償權之行使以已否通知爲斷其拒絕兌款是否在各字之後可以不同

行使求償權之通知係一方行爲

執票人對於前手任何人行使求償權由選擇之自由

票據上之債務亦應計算遲延利息

法條 票據法八六之一

出票人與前手對於持票人均應負擔保之義務。故持票人如被兌款人拒絕兌款。自有向出票人或前手請求償還之權。不問兌款之拒絕在已經兌款人簽字承兌以後與否。惟問持票人被拒絕後通知出票人或前手與否。爲票據法上求償權行使之要件。

法條 票據法八六之一

償還請求之通知。係一方行爲。不因受通知人之否認。而失其法律上應有之效力。

法條 票據法八八之一

票據經轉交付後。其前手對於持票人雖負有完全擔保之義務。而持票人行使求償之權利。則仍有選擇之自由。如對於出票人求償時。出票人即不得以有前手爲拒絕償還之理由。

法條 票據法九三之一

金錢債務曾經約定利害者。如債務人延不履行。自應從遲延之日起至履行之日止計算賠償。即票據之債務亦事同一律。應予計算遲延利息。

法條 票據法九四之一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十一節 複本

第十二節 賒本

第三章 本票

期票上一面記明買主之債權。並一面記明其債務者。錢之通常所謂流通證券僅載明持票人權利並無反對給付者。顯然有別。自不得認爲期票。故其移轉。一面爲讓受債權。即一面爲承任債務。

法條 票據法一一七之一

本院六年上字第九三五號判例。係就定額實相差之兌換紙幣爲消費貸借之標的時而言。與期票之性質。不可相提並論。誠以兌換紙幣既用之於消費貸借。則其後額實縱使相差。借主要已按照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受有利益。故其償還。非準照締約時之幣價。則借主之利益實即債權人意外之損害。至期票。則票內既定明於一定期日給付以一定之票幣。而該票幣在出票時業已額實相差。足見債權人已預允按照給付當時約定之票幣收受給付。故兩者不能混爲一譚。

法條 票據法一一七之一

期票之兌款地未經載明於票據者。應以票據之發出地爲兌款地。

法條 票據法一一七之三

期票上一面載
反對給付者
不得認爲本
票

欲買或用差
之兌換紙幣
爲消費貸借
之標的者與
本票之性質
不同

票據未載兌
款地者以發
出地爲兌款
地

出票行為合
法不須更爲
承兌即負承
兌義務

本票係不要
因債務不以
發債原因之
法律關係解
除而受影響

本票出票人
與受票人同
果有特別事
由亦不能爲
抗執票人

本票出票人
不能證明執
票人取得原
因有何不法
即不能拒絕
兌款

凡發期票（即由出票人自行兌款之票據）者其出票人但須於該票據上出名蓋章爲合法之出票行為。則對於持票人不須更爲承兌。即負兌款義務。

法條 票據法一一八

期票之發票人於發票行為完畢時。對於持票人即負票據債務。此種債務本有不要因之性質。如發票行為已合法成立。則其爲發債原因之法律關係雖經解除。而票據上之權利。不受影響。（但直接抗辯不在此限）

法條 票據法一一八

期票之出票人。屆期對於持票人當然負憑票兌款之義務。至期票輾轉流通。由前手讓與於後手之際。其間無論有無他項物上擔保或是否訂有特別約定。均於出票人毫無干涉。即出票人與受取人間果有特別事由。而對於後之持票人亦不能據以拒絕兌款。

法條 票據法一二〇

無記名期票。出票人應照票面所記載屆期向持票人兌款。苟不能證明持票人取得之原因有何不法。即無可以拒絕之理由。

法條 票據法一二〇

第四章 支票

（票據法 第四章 支票）

第五章 附則